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V6.0 108/12/31〕

2.1.1.3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

1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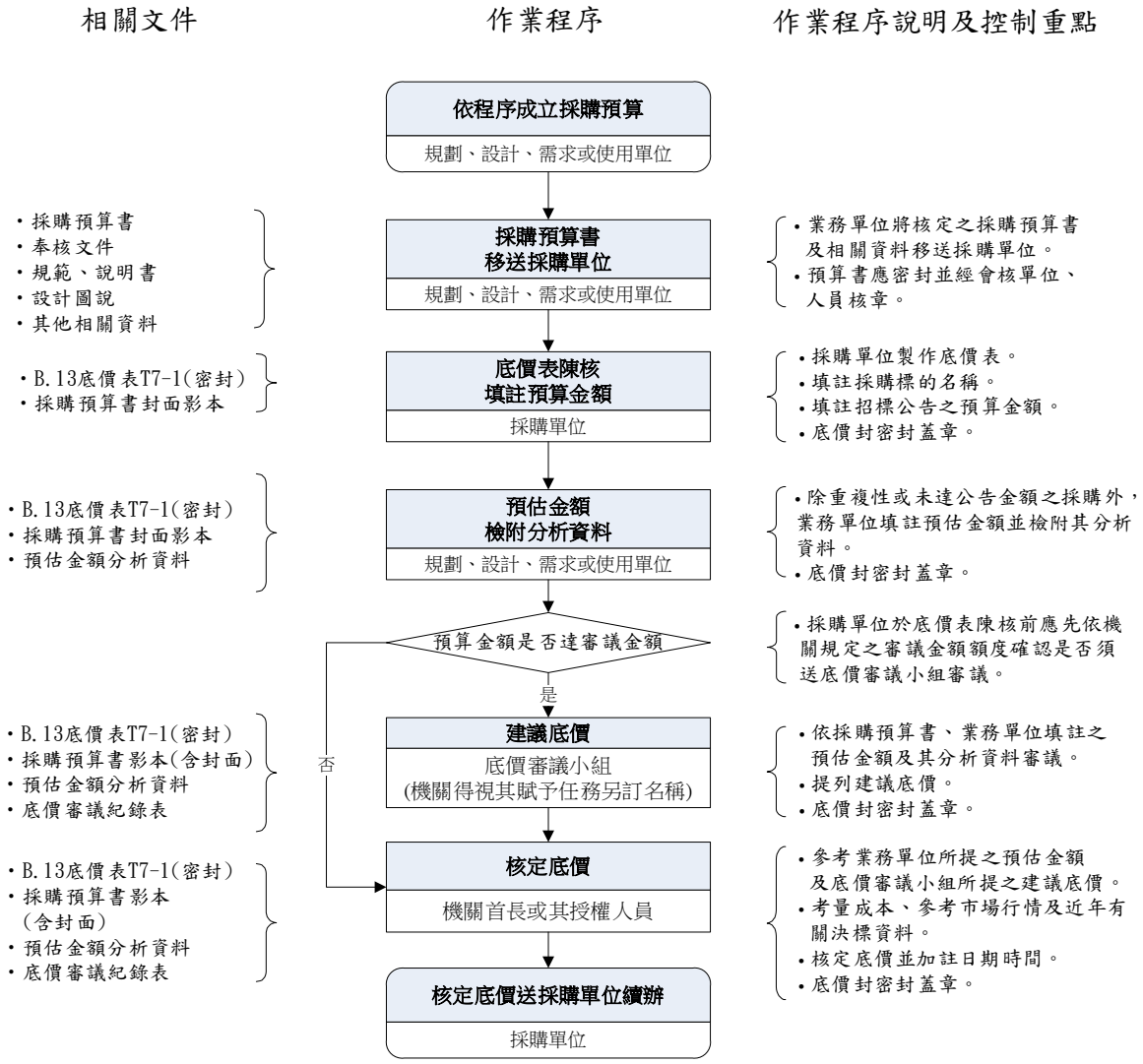

1.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26)

2.預估金額：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該採購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細53)

3.建議底價：

・依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定，建議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提列建議金額。(參考本府91.8.12府工三字第09118672800號函)

4.訂定底價：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法46)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細52)

・訂定流程：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完成程序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由承辦採購單位填具底價表之標的名稱、預算金額，簽會規劃或設計或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資料循序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細53)

5.訂定底價時機：(法46、細54、92.7.15府工三字第09216405100號函、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下一階段招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公告底價者，應於招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不公告底價者，底價訂定時機宜於開標、議價或比價前一至二日訂定之。